

**EirGenix Inc.**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Regulations Governing Procedur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EirGenix Inc.**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Regulations Governing Procedur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董事選舉辦法**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